

合同

编号： 11N4580883072024118002

采购单位（甲方）： 泽普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兆玖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经济开发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兆玖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兆玖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兆玖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988号-001	艾灸排烟系统	-	-	-	1	项	44000.00	44000.00
合同总价（元）		4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年之内付清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988号-00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400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本次维修内容有：牙片室排风系统 1套 单价8000.00元 、艾灸室排烟系统 6套 单价6000.00元 总计：44000.00元
- 乙方在配件充足情况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发货等。（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疫情，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 除合同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售后承诺
(1) 服务质保期为1年，自乙方到维修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乙方提供给院方的所有配件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符合院方要求的技术标准。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7×24 个小时内响应，7×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履行本合同以及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最少各持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文化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0123428091000161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